

# 鞍山师范学院关于推进“五育并举” “五育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公报2019年第24号）、《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和《辽宁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措施》（辽委办发〔2021〕2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鞍山师范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鞍师委发〔2021〕98号）《鞍山师范学院高质量发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鞍师委发〔2023〕69号）的落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落细落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中国教育家精神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把德智体美劳五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方位，以理念更加成熟、行动更加坚定、制度更加完善、成果更加

彰显为总体建设思路，打造同向发力的育人机制，进一步凝聚育人合力，加快形成新时代大学生培育的崭新格局。

## **二、总体目标**

以“德”定方向、以“智”长才干、以“体”健身躯、以“美”塑心灵、以“劳”圆梦想，从构建德育铸魂、智育增慧、体育强基、美育润心、劳育固能“五大工作体系”入手，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新时代做好高校“三全育人”工作的有效路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育人育才模式，提高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增强体育锻炼、深化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形成特色鲜明的鞍山师范学院“五育并举”“五育融合”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更多有理想、能吃苦、肯奋斗、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新时代好青年，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三、基本原则**

### **（一）德育为先，五育融合**

坚持德育为先、五育融合的发展理念。聚焦“全面发展教育的体系问题”，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引领，重新完善全面发展教育新体系的顶层设计，把德育放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首位。在五育并举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各育之间在课程、活动中的有机联系和在目标、内容、方法、评价等方面的相互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形成整体育人的格局。

### **（二）三全育人，统筹设计**

在坚持同等重视各育价值的同时，系统构建“五育”之间纵向衔接、横向贯通、相互渗透、彼此协作之间的实践关

系体系。加强总体谋划，从全局出发，正确把握德智体美劳五育的时代内涵和特征，对五育并举工作进行再认识、再思考、再设计，强调每一育对其他育发展起到的积极作用。完善用“三全育人”来落实“五育”的运行机制，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实行多部门联动，通过艺术教育来实施学科美育、自然美育、社会美育等；通过劳动教育实施综合实践技术课程和实施学科劳动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人才培养大格局，通过共同推进“五育融合”形式的转变寻求五育内容与学生全面素养的整体生成。

### **（三）资源整合，同向发力**

以“五育融合”为主进行深化和具体化“五育并举”，优化统筹校内资源，全面聚焦“全面发展教育实施机制和方法问题”，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加强各学科教师间的沟通与合作，整合课程内容，贯通课程体系和一、二课堂，推进德智体美劳之间的渗透与融合，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整合社会资源，推动校内外资源共享，建设德智体美劳社会实践基地，形成协同育人机制。

### **（四）融合课程，综合评价**

教师要突破“学科教师”身份，强化“教育者”与“人生导师”的身份认同，强化“五育”育人观念，积极开展跨学科教研，支持教师开发“五育”融合课程和“五育”跨学科教学。鼓励教师开展“五育融合”的典型经验案例和校本研修活动，以及根据专业开展“五育”应用型课程。改革单一性和单向性的课程教学评价、教师专业评价的标准，加快构建鞍山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五育融合”综合能力测评体系，强调教师综合实施五育情况和学生发展五育综合评价。

## 四、行动方案

### （一）实施德育铸魂工程，构建完善的德育工作体系

#### 1. 基本思路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断提高学生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法治意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构建“大思政”教育工作体系，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课程思政为第一、二课堂主渠道，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以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和二课堂实践活动为主阵地，结合学科内在体系将第二课堂实践内容深化到专业理念、职业认同、科研态度、家国情怀等精神层面，全面贯彻“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不断完善“大德育”的育人格局。

#### 2. 行动举措

（1）引导学生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每年在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中选拔骨干参加鞍山师范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落实《鞍山师范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方案》（鞍师委发〔2015〕5号）。提高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建设水平，发挥政治理论宣讲团、优秀辅导员（优秀导师）讲师团作用，打造网络理论学习教育平台。鼓励基层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创新理论学习的载体，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鞍师委发〔2019〕89号），引导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自觉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协同部门：**教务处、各院系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鞍山师范学院大学生“润德”行动计划》(鞍师发〔2015〕39号),组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知识讲座、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落实《鞍山师范学院师德建设暂行办法》(鞍师委发〔2017〕20号)、《鞍山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鞍师委发〔2020〕40号),大力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建设,引导我校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践行教育家精神,引导学生积极评选“三奖两优”。按照《鞍山师范学院易班建设实施方案》(鞍师委发〔2021〕64号)、《鞍山师范学院网络文明建设实施方案》(鞍师委发〔2023〕133号),强化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拓展网络思政的有效途径。

**牵头部门:**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协同部门:** 各院系

**(3) 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强化第二课堂德育,建强德育工作队伍,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发挥党团建设、班级建设、社团建设、志愿服务等德育功能,开展常态化德育专项教育,建立多维度德育平台。按照《鞍山师范学院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鞍师委发〔2020〕11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落实课程思政全覆盖、章节无遗漏,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各个学科课程的育人功效。

**牵头部门:** 教务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协同部门:** 各院系

**(4) 用劳模精神涵育“一训三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组织劳模精神“三融三促”（融专业教育，促核心技能养成；融校园文化，促职业素养养成；融素质教育，促综合素能养成）教育实践活动，推进劳模精神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继续开展“文化润疆‘四个一’活动”、大型原创舞台思政剧《一路花开》等，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丰富学生文化生活，涵养学生精神品格。举办校训、校风、教风、学风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校园实践活动和总结表彰活动，增强师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

**牵头部门：**劳模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

**协同部门：**各院系

**(5)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好党建工作品牌、校园文化品牌、学生工作品牌等建设活动，以及各类师生创优争先活动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争当文明人、争做文明事”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开展诚信教育、法治教育和节粮、节水、节电等活动，培养学生诚信意识、法治观念和节俭品行。强化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学生日常管理规定等制度执行力度，积极丰富精神文明创建文化活动、志愿服务和评选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现代文明素养。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协同部门：**教务处、各院系

**(6) 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安全意识。**贯彻落实《鞍山师范学院校园宣传文化阵地暂行管理办法》（鞍师委发〔2021〕16号），切实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主动占领网

络舆论主战场，注重网络舆论引导，建强网络信息员和评论员队伍，及时应对和疏导网络舆情。坚守课堂、报告、论坛、出版物、新媒体、会议室、户外宣传、学生社团等意识形态阵地。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协同部门：**各院系

## **（二）实施智育增慧工程，构建完善的智育工作体系**

### **1. 基本思路**

坚持以智增慧，培养交叉复合型人才、卓越创新型人才、卓越应用型人才。以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为引领，以教师教育为本色，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打造卓越人才创新（应用）培养体系，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践行课程“两性一度”。完善育人平台、学科专业、培养模式、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师资队伍，为构建学生系统、全面、科学的文化知识体系打实基础，提升学生的认知能力、思维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促进学生能力水平的整体提升。

### **2. 行动举措**

**（1）优化专业布局。**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做好“调、停、转、增”，本科专业总数控制在40个以内，建立二级学院“增、停”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深化专业融合，着力构建生态专业群。以师范类专业为核心，做好做优“原字号”，全方位服务辽宁乃至全国教育需求；以管理类和设计类专业为核心，升级改造“老字号”非师专业，推动数字化和信息技术与专业对接，做强做大该类专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以后建、新建专业为核心，培育壮大“新字号”，推动该类专业与战略新兴产业相互融合，不断催生新的专业增长点。

**牵头部门：**教务处

**协同部门：**各院系

**(2) 强化教师教育。**开展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建设优质教师教育课程，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师范生“三习”制度，定期举办教学技能竞赛，强化教师教育实践环节管理。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和建设高质量学科教学师资队伍为抓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UGS”协同育人机制和战略伙伴关系，办好辽宁省县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究中心，加大学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幼学校之间的联系，着力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师范专业认证整改，实施校内分级分类建设，建立校内师范专业评价体系，以保障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质量评估与考试中心

**协同部门：**各院系

**(3) 实施质量工程。**第一，加强专业建设。贯彻落实《鞍山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建设实施方案》（鞍师委发〔2021〕78号）、《鞍山师范学院新文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鞍师委发〔2021〕77号）、《鞍山师范学院应用型专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鞍师委发〔2021〕76号）等文件精神，对接地方需求、突出师范特色，推动专业结构的优化，大力发展“新文科”“新工科”，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完善校内专业评估和调整设置的新机制、新方法。第二，加强课程建设。加强课程

目标的支撑性，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规范课程设置，淘汰支撑作用较弱的课程。完善应用型课程建设，创新教学方法，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加强课程实践环节、实验课、术科课程的教学和考核，确保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加强教材规划建设，完善教材编写、审查、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健全教材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制度。第三，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导师制、混合式、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的“一制一式三化”改革，改善学生学习，让学生成为有效学习者；推进辅修专业、微专业设置和课程模块化改革探索，创新卓越人才创新（应用）班学生培养机制，打造学生卓越成长平台。第四，用好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智慧教室、智慧管理平台，提高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管理、服务和教育的水平，建设一批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数字化课程、数字化教材，提升教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教学素养和能力。第五，强化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流程、制度建设和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各种教学规章制度的落实，切实改进课堂教学，让学生成为课堂学习的主人。第六，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完善课程主讲教师课堂（活动）教学主体责任制度，建立走课、听课、观课、磨课和评课相结合的制度，实行新教师培训制度和开课预讲制度，加强课程集体研讨和教研活动，完善学生课后学业辅导和答疑制度。

**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人事处、质量评估与考试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协同部门：**各院系

### **（三）实施体育强基工程，构建完善的体育工作体系**

#### **1. 基本思路**

坚持健康第一的理念，全面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意识、体育能力和体育精神。按照《鞍山师范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鞍师委发〔2022〕28号）文件精神，将体育有机融入学生培养全过程，提升大学体育课程质量，完善体育教育教学评价机制，实现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坚持一项运动项目、保障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体育场地器材建设稳步改善、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的体育工作目标。打造校园体育文化，强化课外体育锻炼，创新体育运动形式。确保学生体魄强健、身心健康，磨练学生的意志，培养学生团队合作意识。

#### **2. 行动举措**

**（1）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每年对全体在校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根据《鞍山师范学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鞍师委发〔2022〕28号）《鞍山师范学院大学体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办法》（鞍师发〔2023〕51号），按标准为一、二年级本专科学生开设体育必修课，为其他年级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选修课成绩计入学生学分。

**牵头部门：**体育科学学院、教务处

**协同部门：**各院系

**(2) 构建课内外衔接的体育课程活动体系。**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体育课程，促进学生的体育技能学习与体育兴趣的统一。增设学生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竞技性、健身性和民族性体育项目，实行以课养赛，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教体部门举办的大学生体育专项竞赛活动。以阳光体育节系列竞赛为抓手，经常性组织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健美操、武术、跆拳道、定向越野等校内体育比赛，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通过组建运动队、代表队、俱乐部、社团和体育兴趣小组等形式，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激发学生对体育运动的兴趣。

**牵头部门：**体育科学学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协同部门：**各院系

**(3) 注重体育健康知识普及教育。**严格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体艺〔2017〕5号）。引导学生学习掌握日常锻炼、传染病预防、食品卫生安全、合理膳食、体格检查、生长发育、性与生殖健康、无偿献血、安全避险等方面知识和技能。教育学生树牢“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学会和掌握健康知识与技能。以主题教育为重要载体，充分利用主题活动日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以日常教育为基础，帮助学生养成日常健康行为和习惯。

**牵头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体育科学学院、后勤保障部、综合门诊部、团委

**协助单位：**教务处

#### **（四）实施美育润心工程，构建完善的美育工作体系**

##### **1. 基本思路**

根据《鞍山师范学院进一步加强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鞍师委发〔2022〕29号）《鞍山师范学院公共艺术课程管理办法（试行）》（鞍师发〔2023〕19号）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美育综合改革，增强学生美育主体意识，以美化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提升学生对美的感受力、鉴赏力与创造力，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培养具有审美鉴赏力和创造力的新时代人才。构建特色美育工作体系，形成美育课程特色鲜明，艺术展演常态化、美育活动丰富多彩，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场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管理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的目标，基本形成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结合、美育教学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学校美育和社会美育相协调的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美育工作体系。

##### **2. 行动举措**

**（1）提升专业艺术教育，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依托美术学院、音乐学院，大力推进学校艺术类专业硕士点申报和省级学科专业建设，围绕高质量发展，构建富有地方特色、高水平的艺术学科专业体系。整合美术学、艺术学、音乐学、教育学等学科资源，建设高水平艺术学科团队，建设美育高端智库和科研平台，鼓励教师申报各类美育专项课题。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创立专业展演团队，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聚力产教融合，促进“祖国钢铁之都”等鞍山五大金字品牌传承文化的挖掘、提升和传播，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在鞍山冶铁文化、玉石文化、千山

文化、温泉文化、宗教文化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上下功夫，以美术学院、音乐学院等单位为主体，开展地区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打造文化产业高地，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鞍山特色文化艺术的精髓。

**牵头部门：**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协同部门：**各院系

**(2) 深化美育教学改革，提升美育课程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活动审美体验+艺术展演展览+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帮助学生掌握一门美育必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提升审美感知能力，形成艺术专项特长。探索建立与中小学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等长效机制，积极参加高校艺术师范专业教师和学生基本功展示活动，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中小学艺术教师。大力开发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的具有民族特色和辽宁特色的校本美育课程，将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为学校的选修课。

**牵头部门：**教务处、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教师教育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协同部门：**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3) 完善美育课程体系，进行课程分类管理。**充分利用学校艺术类专业优势打造优质的专业艺术教育课程、公共艺术教育课程和校本特色课程构成的课程体系，在以往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三大类美育课程体系中，不断完善以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培养为

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课程。统筹开设全校公共艺术课程，开发具有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的美育课程资源。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智课、应用型课程和校际选修美育课程，扩大优质课程覆盖面。推进具有特色的美育教材建设，做好教材研究、编写和使用等工作，形成能够支撑课程开展的教材体系。将“第一课堂”公共艺术课程与“第二课堂”专业艺术实践活动和非专业艺术实践活动统一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

**牵头部门：**教务处、团委、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协同部门：**各院系

**(4) 丰富美育实践活动，开展常态化学生艺术展演展示。**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学生参与的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参与面广、社会影响好的校园文化艺术节。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社会文化团体进校园展演或大型原创舞台思政剧展演，各院系定期举办才艺展示、书画展、合唱比赛、一院一品等校园艺术活动和品牌活动。在校、院、班三级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舞蹈、戏曲、戏剧、朗诵、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在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大学生艺术展演实践活动，力争使学生深度参与某一项美育活动、掌握一项美育特长。向全体学生开放音乐厅、学术报告厅、艺术工作室等美育场所，举办各类综合性文艺汇演和书法展、画展、摄影展、设计展等，广泛推进班级、年级、学院等不同群体艺术展示和交流。

**牵头部门：**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协同部门：**各院系、后勤保障部

**(5) 加强美育社团建设，丰富学生美育实践平台。**建立常态化学生美育实践平台管理办法，创设“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展演竞赛”立体式社团活动体系，为美育教育搭建广阔的实践平台，并建立学生课外艺术展演和美育社团活动记录制度，将参加美育实践活动和艺术展演展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发挥美育第二课程育人功能，探索实施美育“第二课堂成绩单”与人才培养方案学分对接制度。与鞍钢博物馆、鞍山博物馆等学校周边的文创机构相联系，建设校外美育实践基地，引导学生通过课后或寒暑假时间参观、学习、体验等实践活动提升审美水平和人文素养，构建具有我校文化特色的美育研学体系。音乐学院青年交响乐团、民乐团等美育社团每年在校内进行公演，美术学院常态化举办美术展、设计展等二课堂美育活动。培育“一院一品，一生一艺”特色，打造文化活动品牌，人人参加不同层次、丰富多样、形式各异的美育实践活动。

**牵头部门：**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协同部门：**教务处、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6)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注重环境育人。**推进校园环境美化工程，将美育元素嵌入校园环境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景观、标语、宣传栏等学校潜在美育资源的建设，以美感人，以景育人。组织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推广与竞赛，营造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环境。充分挖掘我校建校以来名师事迹、知名校友及特色传统等，加强对学校校训、校歌、校风等精神的凝练和宣传，挖掘校史，讲好校史故事，传承鞍师精神。推动教师美育文化建设，定期开展教职工书画展、摄影展、合唱表演等活动，充分利用“三八”节、端午节、

七夕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通过开展美丽乡村之旅、红色之旅、美工制作、美食制作等活动加强教职工队伍的凝聚力。做好“最美教师”等教师系列荣誉评选活动，并以此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和宣传活动，让“最美教师”等事迹广泛流传，浸润其他教师和学生的心田。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工会、档案与校史馆

**协同部门：**教务处、人事处

**(7) 强化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文艺作品创作。**鼓励艺术专业教师兼任公共美育教师或美育社团指导教师，实施以课养赛，将学校第二课堂认定的美育类社团指导、课外实践美育活动、艺术展演展览等实行课程化管理，统一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授课工作量统计范围。依托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把教育家精神融入专题培训，全面提高美育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教学水平、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建设一批美育名师工作室或工作坊，定期举办“美育讲堂”或美育专题讲座，提升美育学术研究的整体水平。积极引育美育师资高层次人才，改善美育师资结构。设立美育作品创作校级课题，大力支持文学艺术类相关专业师生开展高水平文学艺术作品创作，积极推进优秀文艺作品的出版发表、展演展览，以及优秀原创作品的广泛传播。大力支持我校师生原创美育作品参评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官方机构主办的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表演、展演、创作类成果评奖活动、国家艺术基金、全国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全省社会科学奖（文学、艺术类）等。

**牵头部门：**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协同部门：**各院系

**(8) 推进学校美育融入社会美育活动，增强服务社会能力。**引导美育教师和学生利用寒暑期和其它法定节假日组织艺术专业学生到基层开展艺术夏令营和高雅艺术进中小学、进军营、进社区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彰显师范特色，发挥我校美育学科资源和师资力量的优势，联动地方教育部门和有关中小学共同搭建平台，协同推进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对口定点帮扶、课后“三队两组”服务工作、美育浸润行动以及艺术类专业学生农村艺术支教活动。积极探索联动机制，与文化宣传部门、公共文化场馆、文化艺术院团等合作进行美育研究交流、开设美育课程、组织实践活动。

**牵头部门：**团委、教师教育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美术学院、音乐学院

**协同部门：**教务处、各院系

## **(五) 实施劳育固能工程，构建完善的劳育工作体系**

### **1. 基本思路**

根据《鞍山师范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试行）》（鞍师委发〔2022〕41号）、《鞍山师范学院新时代大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办法》（鞍师发〔2023〕8号）等文件精神，真正做好辽宁省首批劳动教育师范学院（2022年）验收工作，使劳动教育课程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生活实际，通过开展以传承和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主体的教育教学活动，使学生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教育观念，树立学生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素养。

## 2. 行动举措

**(1) 构建劳动教育体系。**开设劳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以劳动教育理论课程为重要基础，以劳动实践活动为主要载体，营造积极生动的劳动教育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与劳动精神的全面发展。开设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和劳动实践课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积极的劳动价值观，全方位真正培养学生的劳动素养。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劳动日常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生产性劳动、创造性劳动等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在实践教学中加大学生劳动技能的培养。建设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劳动实践活动，增强劳动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劳动态度。

**牵头部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协同部门：**各院系

**(2) 丰富劳动教育形式。**开展特色化的各类劳动教育主题活动、劳动技能竞赛等，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围绕劳动教育开展主题班会、专题讲座、演讲比赛等多元化的劳动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深入理解劳动的价值和意义。举办劳动技能竞赛、手工作品展示等活动，激发学生的劳动兴趣和创造力，提升学生的劳动技能水平，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将劳动课融入学生生活，以创建“文明宿舍”为抓手，提升学生生活自理能力，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学会生活、热爱生活。支持和鼓励学生以“助教、助研、助管”等形式，参与学校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学生在劳动中学会做事、在做事中学会做人。

**牵头部门：**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创新创业学院、劳模学院

**协同部门：**各院系

**（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整合学校和社会的劳动教育资源，加强对劳动教育师资的培训力度，提升教师的劳动教育素养和教学能力。通过组织教师参加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拓宽教师的视野和知识面，打造优质劳动教育教师队伍，指导和带动学生的劳动素养发展。教师应以身作则，积极参与劳动实践活动，为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劳动教育课程教师应积极关注学生的劳动实践活动表现，及时给予指导、鼓励和评价。

**牵头部门：**后勤保障部、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

**协同部门：**创新创业学院

**（4）营造劳动教育氛围。**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栏、校园网等渠道广泛宣传劳动教育的重要性和劳模事迹，营造浓厚的劳动教育氛围，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入脑入心入行。在学生中选树“劳动之星”“星级志愿者”等劳动教育先进典型，通过表彰和奖励激发学生的劳动热情和积极性，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作用。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创新创业学院

**协同部门：**各院系

**（5）建立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鞍山师范学院学生劳动素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办法，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劳动教育一课堂与二课

堂相结合，劳动课程与学生成长相联系，劳动教育与其他“四育”相融合，通过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评估学生的劳动表现、能力和素养水平。学生每学期选择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教师及时通过教务系统反馈评价结果，引导学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自我反思和改进。同时学校根据评价结果对劳动教育进行调整和优化，不断提升劳动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牵头部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协同部门：**各院系、后勤保障部

## **五、保障体系**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上述牵头部门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所有牵头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院系负责人为五育并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统筹协调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党政办公室。各院系分别成立院级五育并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立一支由专业教师、辅导员、教务管理人员等为主干的五育并举教育管理团队，形成统一协调的组织管理及运行机制。

### **（二）加强资源保障**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根据学生的实际需求，充分挖掘和整合校内外五育并举教育资源，加强产学研协同合作，为创设五育并举的理论课程及实践活动提供有力的支持。学校在校地、设施设备、经费等方面予以充分的支持，为五育并举的课程开发、教学实施、选课指导、活动设计、实践基地建设等提供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 **（三）加强师资建设**

组建专业的德智体美劳师资队伍，充分运用教师发展中心、艺术与美育教育中心、劳动教育教研室、各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等机构和平台，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方式对骨干教师、新进教师进行培训，提高教师的综合素养和能力，提升教师全面育人的意识和水平。充分发挥专任教师、辅导员、管理人员等协同育人作用，建构全员、全科、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 **（四）创新评价体系**

树立科学的评价观念，坚持发展性评价原则，创新德智体美劳的过程性评价方法。完善《鞍山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德智体美劳综合能力测评体系》，切实加强“五育”并举、“五育”融合，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学科修养、增强体质、增强审美能力、培养劳动精神。在学业评价、评奖评优、推优推荐中逐步采用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方式，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